

《东方财富证券增财黄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及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财富证券增财黄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

现拟根据《东方财富证券增财黄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并根据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增财黄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对《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进行更新：

- 1、变更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七）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第2条及第3条

变更前	变更后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调整的金额与比例</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含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其中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4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需要退出自有资金可不受上述1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收取退出费用（如有）。</p>

- 2、更新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p>	<p>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p>



于洋,男,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总监),具备丰富的债券组合管理及固收+投资经验。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曹晟,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硕士,历任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金融产品服务部金融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期货研究与投资分析工作。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

若因投资经理人事变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等原因,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及管理需求变更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公告,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义务。

于洋,男,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硕士。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总监),具备丰富的债券组合管理及固收+投资经验。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包文卿,男,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硕士。曾任海通期货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电投先融期货投资经理,擅长股票多因子策略、量化CTA策略、量化大类资产配置等。现任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外部兼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自营业务。

若因投资经理人事变动、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等原因,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及管理需求变更本计划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公告,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义务。

管理人与托管人已事先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协商一致,现向投资者发出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本次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变更已于2025年12月3日生效,详见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东方财富证券增财黄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本次仅根据该公告对合同内容做出更新。

本次合同第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七)款第2条及第3条的变更生效日拟定为2026年1月5日,为保障投资者权利,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的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的任意一个退出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不受份额锁定限制),未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最后一个退出开放日为2026年1月4日,请投资者特别知悉。

投资者可通过我司官网(www.18.cn)或本计划销售机构了解本次公告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计划销售机构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